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
雜誌報
章議登

九

13 NOV 1940

號合刊

社會部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總務司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 錄

行政院令 (四件).....	命 令	
社會部令 (三件).....		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令 (指令佈告各一件).....		四
汪主席電 (一件).....	文 電	
丁部長電 (一件).....		
鐵道部 銓敘部 南京市政府 (各乙件).....	公 積 法 規	五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
社會部職員請假規則.....		一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專 載		
關於團訓誠明廉毅的解釋.....	汪精衛	二
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	丁默邨	三
附 錄		
上海英商電車罷工處理總報告.....		四
上海英商汽車罷工處理總報告.....		五
鐵道部南京上海兩站駐站服務須知.....		六
參攷資料		
日本社會事業法.....		
日本社會事業法施行細則.....		
日本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官制.....		

命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六六號

令社會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九九〇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令開『任命應澄為社會部總務司司長楊偉昌為社會部合作司司長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八八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九〇一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考試院呈稱請將公務員甄審期間表展限六個月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院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此令。

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院長 汪兆銘

抄考試院原呈

案據銓敘部呈稱：

竊前奉 鈞院書字第五八號訓令案奉

國府政府文一訓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公務員甄審期間并奉

國民政府公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當經遵照依法制定甄審表暨有關甄審各書類分發京內各機關及已經改組之各省市政府限期填送甄審會呈請 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現甄審期間即屆滿而未經改組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簡薦委公務員若於甄審期滿後改組即依公務員任用辦理俟審查後再行任用勢須相當時日在改組革新之際各省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設無固定人員負責任事一切公務務推動必感困難且已經改組者暨適用甄審條例尚待改組者即適用任用法辦理兩歧似未足照平允再查事變以前第一期甄審期間係一年零兩個月期滿後復因事實環境之關係接續展期計共五次每次或六個月三個月不等今為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甄審期限六個月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遵行。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合理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九三一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懲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行政院社會部令

社甲字第五一八號

茲修正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公佈之。

此令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社會部令

社甲字第五一七號

茲修正本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另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社會部令

社甲字第四九四號

茲制定本部編譯委員會特約編譯編譯圖書辦法公佈之。

此令

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會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令 社指指字第三三四號

令安徽省分會

呈一件為商會之組織準則未奉頒布對於申請許可之商人團體呈送簡章應依據何項法令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省市縣工會組織，因工會法未有明文規定，故另訂組織準則。至商人團體組織，則有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可資遵循，自毋庸另訂商人團體組織準則，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佈告 社指佈字第八號

查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暨教育會等各團體，在新法未經修正頒行以前，遵照國府命令，仍適用舊法。惟上項團體之主管機關，應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辦理。又各團體職員，以採用監事制為原則。除分令各省市分會外合亟佈告各人民團體，一體遵照！

此佈！

委員長 丁默邨

文 電

滬各工潮圓滿解決汪主席丁部長去電嘉獎

此次上海各工人團體，因物價高漲，向資方要求改善待遇，因而發生工潮者，前後凡有參起，其中形勢最嚴重範圍最擴大者，有英商公共汽車，電車，法租界電車，及徐重道國藥號等工潮，其中英商公共汽車電車及徐重道國藥號工潮，早已調解解決，此次法商電車工潮，經社會部顧次長及社會常委凌憲文，張克昌，委員范一峯，專員蔣光祥等會同社運會上海分會，法捕房政治部，多次向勞資雙方進行調解，現亦已獲得圓滿解決，各項工潮期間，工友等均能恪守秩序，絕無軌外行動，社會部顧次長等約束指導，頗著辛勞，國府汪主席社會部丁部長特分別去電嘉獎，茲錄原電如次。

(一)汪主席電

上海社會部顧次長繼武同志，并轉社運會常務委員凌憲文，孫鳴岐，張克昌，諸同志均鑒，此次諸同志，秉承丁部長指示，調處上海工潮，苦心毅力，卒使勞資兩方，皆獲滿意解決，社會秩序，民生需要受實利益，至深嘉慰，除面囑丁部長查明出力人員分別獎勵外，特對諸同志指導之勤，負責之勇，表示欣感之意，汪兆銘(有)

(二)丁部長電

上海顧次長繼武，凌常務委員憲又孫常務委員鳴岐，張常務委員克昌均鑒，邇來物價飛漲，民生凋敝，影響社會，至為重大，尤以上海生活指數特高，以致工潮相繼發生，其中徐重道國藥號，公共租界英商電車與公共汽車等，均先後發生罷工風潮，規模情勢嚴重，非惟國府還都以後所未有，抑亦近十年來所僅見，兄等暨社運會專任委員范一峯，本部簡任專員蔣兆祥等會同社運會上海市分會，向勞資雙方，竭誠調處，卒獲先後結束，使勞資均感圓滿，復查兄等暨范蔣二員約束工友，順序進行，使無越軌行動，社會一致同情，貢獻邦國，殊非淺鮮，除將兄等暨社會專任委員范一峯，本部簡任專員蔣兆祥等調解各大工潮經過，呈報行政院外，特電嘉勉，至其餘出力人員仍仰查明具報，以憑獎勵，社會部長丁默邨寒印。

公 牘

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公函

字第〇九〇號

查本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曾任年資訂算終點，未經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當經本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提出討論，認為本年三月三十日為

國民政府遷都之期。所謂現任公務員，即係自二月二十日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任用之公務員。甄審工作亦即甄別是項人員。故曾任年資計算，應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計算終點，經呈請

考試院核示在案。茲奉

考試院院文指字第八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社會部

暫行兼代部長 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鐵道部公函

逕啓者，本部爲中央各機關高級公務人員，往返京滬便利起見，在南京上海兩站，各設駐站員二人，業經辦理在案。惟此項辦法，中央各機關未盡周知，而駐站員如何服務，亦須定有準繩以便辦理。茲經訂定駐站員服務須知十條，除令遵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服務須知一份隨函奉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社會部

附鐵道部南京上海兩站駐站員服務須知一份

鐵道部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服務須知另登本期公報附錄類)

南京市政府

秘字第三一三九號

案查本府經辦之市民證從前係用南京特別市政府名義會同南京特務機關加蓋印章發行現改用南京市政府名義會同南京特務機關連絡官發行雙方均蓋小印章爲憑與前發舊證一律通用有同等之證明效力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社會部總務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市長 蔡培

法 規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字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賬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為之
-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 第六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有關係人收執
-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 第十一條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定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贖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機關及主管公

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

得以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暫收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入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在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達者審計機關應予備案俾得查核後仍不送達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
及其他附屬表冊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
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
表
報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
應送報表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
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
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
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准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
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
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
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
遇必要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
員蒞視

第三十六條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
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
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
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
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
標或採用此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
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
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
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
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
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
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審計機關派員監

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十一條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及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引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贈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社會叢書

社會部法規彙編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第一輯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每冊實價二角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文一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公函

公字 第 七〇七 號

查審計法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送

貴部查照在案。茲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復經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府文一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社會部

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夏 奇 峯 日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則定派

赴

以下三件證規則表等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諭字第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審計部
年
部印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月

日

審計部稽察證

第 號

審計部稽察證存根

部印

第 號

號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中 華 民 國

審計部
年
部印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月

日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法律別有規定
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該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
至十一人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
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
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不得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
員五年以上者
二、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
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
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由司法院
就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中選派三人至五人餘就
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 第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
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
- 第七條 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
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
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
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官一人承長官
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
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又書庶務紀錄編卷及其他
事務
-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簡任書
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六人薦任餘委任
-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
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
- 第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中央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員中會同決定
之
-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地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
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施行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部務會議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請假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者應填具請假單並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核轉奉准後即送總務司登記存查銷假時亦應填具銷假單呈由各該主管長官核轉總務司
- 第三條 各司科職員請假不滿三日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准在三日以上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部次長核准參事秘書司長專員視察等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呈部次長核准
-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經核准後即將經辦事件陳明部次長或其主管長官并委託同事代理或由部次長及其主管長官派員暫代接管明晰方得離職
- 第五條 凡職員請假不逾半日者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得於簽到簿內註明免其請假單但此項臨時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
- 第六條 凡職員確因緊急事項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委託同事代為填具請假單
- 第七條 職員請假計分三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婚喪假
- 第八條 凡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新任職員依到差日起按照比例計算
- 第九條 凡請病假者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並須呈驗診斷證件
- 第十條 凡職員遇有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 一、直系尊親屬喪假二十日
 - 二、本人婚嫁或喪偶假十日
- 第十一條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請酌給程期假
- 第十二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假兩個月
- 第十三條 凡職員在職滿兩年請假不逾十日者得得休假二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十日又未曾休假者得休假四十日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編譯社會行政與社會有關之圖書特設編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編譯圖書限左列各款。

- 一、關於社會行政；
 - 二、關於社會政策；
 - 三、關於社會事業；
 - 四、關於社會運動；
 - 五、關於社會法規；
 - 六、關於社會年鑑；
 - 七、其他有關社會問題之理論及資料。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 第四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五條 本會分設四組其職掌如左：

- 一、徵集組：關於參考資料之徵集整理事宜。
- 二、年鑑組：關於本部年鑑之編纂事宜。
- 三、叢書組：關於本部叢書之編譯事宜。
- 四、定期刊物組：關於本部圖書之印刷事宜。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職員若干人由部長分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專任編譯特約編譯各若干人均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編譯圖書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出版組：關於圖書之印刷及出版發行及保管事宜。

專 載

關於團訓「誠明廉毅」的解釋

汪精衛

九月二十一日對中央黨務訓練團訓話

各位同志，今天所講的是關於團訓的解釋，在前幾天，我們同志，要兄弟定四個字的團訓，當時兄弟很踴躍，因為四個字很不容易概括，尤其是團訓，用四個字，就想把各種要點概括下去，是更不容易的，後來想想，用四個字，固然不能把所有要點都概括了去，却是最少也可以舉出幾個最重要點，使我們同志一看見就想起，因此兄弟後來還是寫出這四個字的團訓來，現在要把這四個字的內容舉出來，使各位同志明白這裏頭有重要的意義，「誠明廉毅」這四個字，固然不能說概括一切的要點，却是總可以說把最重要點舉出來了。

先講「誠」字，世間的現狀，有善有惡，我們所做的事，所說的話，有是有非，我們心裏知道是就做，知道非就改，然而一個先決問題，就是老實不實，這個「誠」字解作「老實」兩個字還不夠的，然而我們說慣了，就用老實兩個字罷，如果老實，才有是非可言，不實就根本不必講是非了，因為如果不老實，他所說的是他自己根本

就不會以為是，他所說非的，他自己根本就不會以為非，那還有什麼是非可說，更提不到遷善改過的話了，所以一切的道德如果不從「誠」字着手，是不行的，有了誠，纔有所謂是非，有了是非，纔有所謂遷善改過，我們要做一個人，就要從誠字做起，我們要做現在中國的一個人，現在存亡危急中的中國的一個人，更要從誠字做起，說到這裏，兄弟想介紹歐美人同日本人批評中國人的壞的話，固然也有批評中國人的好的，我們今天不必說了，我們單把歐美人同日本人批評中國人的壞的話，介紹一些，歐美人批評中國人怎樣呢，說中國人說話含糊，不明確，每一個中國人，你問他一件事情，他總是含糊糊糊答你，不肯實實在在說的，這是歐美人批評中國人的話，這個批評，似乎很輕，實是在却是很重，為什麼呢，因為歐美人從古就有「一種道德是「老實」，心裏恨你，口裏也恨你，如果心裏恨你，口裏不恨你，這就叫做卑怯，卑怯是人家最看不起，中國人說話為什麼要含糊不明白呢，就是恐怕說出來

要得罪人，換一句話就是恐怕說出來要負責任，因為不敢負責任，所以含含糊糊，使得你這樣解法也可以，那樣解法也可以。一個人弄到不敢負責任，那也無所謂是非善惡了，根本對於是不敢負責任，對於非也不敢負責任，對於善不敢負責任，對於惡也不敢負責任，這還成一個什麼人呢，歐美人批評中國人，說中國人說話含糊，不明確，我們認為他批評得很輕，殊不知這就是說中國人不敢負責任，所以故意說含糊的話來不負責任，日本人批評中國人怎樣呢，兄弟可以告訴各位，隨便拿一本日本人批評中國人的書來看，總有一句話是中國人只曉得愛面子，兄弟可以告訴各位，如果將日本人批評中國人的書都拿來看，決沒有一本不說中國人只曉得愛面子的，這愛面子，似乎也是很平常的事，殊不知只曉得愛面子，而把一切實際的利害看得比面子還輕，那麼，便不惜將他拿做面子的犧牲品，於是乎國家興亡，民族存亡，都是閉閉的，只要面子不傷就可以過得去了，這個是要亡國的，要滅種的，中國人為什麼只曉得愛面子呢，因為沒有想到誠字，明明白白是如此，故意說不是，因為面子的緣故，明明白白不是如此，故意說是，因為面子的緣故，「誠」字便沒有了，現在日本人簡直把「面子」兩個字，來做「音讀」，認為這便是中國人第一樁要緊的事，歐美人批評我們，說我們說話含糊，這話怎麼講呢，就是不負責任的意思，日本人批評中國人愛面子，這句話怎麼講呢，就是不講實在的意思，這兩樣都是「誠」字的反對，這兩樣都可以亡國，可以滅種，

就時局來說，總理民族主義裏，會說某某幾個國家在幾天以內，就可以亡中國，這句話，在「九一八」以後，蔣介石辭國民政府主席職的時候，還引用過，到五全大會的時候，還引用過，當時已經有許多人說，這話說出來，很難過，所謂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其實這句話是頂老實的話，我們只要把民族主義看看，總理把國家的危急，民族的危急，沉痛的說出來，人家說中國是半殖民地，總理說不夠，是次殖民地，這樣說法難道不怕給人家翻成英文法文給歐洲人笑嗎，不管，因為老實，民國二十三年，日本有一本海軍雜誌，裏面有一篇文章，說是如果英美兩國的海軍聯合起來，以數學來計算，十七分鐘之內，日本艦隊完了，這句話也是老實話，他是用數學來計算的，如果英美海軍聯合一起，十七分鐘日本艦隊完了，為什麼日本不禁止他說這句話呢，以老實話告訴國民，這樣，他的海軍永遠不會讓英美的海軍能夠聯合，永遠不會讓英美的海軍能夠集中，英美海軍沒有集中以前，他就會想方法把他各個擊破了，這種方法，由於說老實話，所以能一息不響的想出來，不然，就會糊塗的拉倒了，而事情便終於出來了，我們開仗以來有說過一句老實話沒有呢，我們如果將要丟一塊地方一定說「轉移陣地」，已經丟了這一塊地方之後，一定說「已經取得相當代價了」，臨丟的時候，一定說「巷戰」，已經丟了，並且走得遠遠了，一定說「取遠勢包圍」，從前兄弟在武漢在重慶的時候，不曉得同多少宣傳的人喘了多少氣，因為這樣是不得了的，大家

連實際的情形都不知道，如何想出適應這情形的方法來呢，然而他們說要安軍心，不得不如此，怎樣安軍心呢，這種安軍心有用沒有呢，在徐州打仗的時候有這樣一段事，日本的飛機來了，那個領隊的人就告訴他的士兵說，這些是我們的飛機，趕快迎前去，這是什麼意思呢，是要安軍心，但是飛機來還是來，炸還是炸，這種安軍心有什麼用處？當時大家以為凡是戰爭的時候，都不免要如此宣傳的，自從歐戰以來，我們看看歐戰的各當局，這樣的宣傳有沒有呢，對於應該秘密的事情，最多不說，沒有歪曲來說的，我們看看歐洲的戰報，當然各方都有秘密，然而秘密和老實不會矛盾的，秘密是不說而已，不是胡說，有些時候對於敵人還可以用「兵不厭詐」，但是對於自己國民却不能詐，因為詐的結果，會使自己國民受騙，一個政府，使自己國民受騙，這是何等危險的事情，我們試將歐戰的各當局來比較一下，法國人說老實話，英國人也說老實話，法國人怎樣說老實話呢，他們看見德國的軍隊衝破「馬其諾」防線知道自己兵力不行了，老實就告訴國民兵力不行，立刻就去講和，什麼停戰條件他都受，為什麼呢？他不是發狂，他是比較過的兵力已經破了，現在最要保存的是什麼呢，就是財力了，一個國家要有兵，要有財兵力已經破了，不能支持了，趕快講和，使財力保得住，法國是一個農業國家，「馬其諾」防線打破以後，北方的工業的地方也打破了很多，而南方農業的地方還沒有打破，立刻講和可以保存自己的農業，這樣他還有一點立國的基礎，

有人說，這是沒有用的，將來德國還是要吃你的啊，保持就有用嗎，將來是將來的事，將來有將來的應付方法，也許將來德國真是把法國食光，但是將來是將來的事，一步一步有應付，在這一階段之內，兵力保持不住，立刻保持財力，這是一個為國家民族求生命的方法，但是他為什麼能夠轉得這樣快呢？是講老實話，他沒有騙老百姓，自從甘茂林他們從前線打敗了之後，我們看一看萊諾，各人所說的話，有嚇住老百姓，說沒有打仗沒有，他們不瞞的，他們沒有說「愈戰愈強」，他們不說這些話的，因為他們老實，須知道國家民族到危急的時候，對敵人可以偽裝，對國民不能偽裝的，這兩句話我盼望各位同志注意一點，自從盧溝橋事變以來，軍事當局一直的對國民偽裝，半句老實話不說，這樣，為什麼不弄到國民這樣糊塗呢，因此離祖國遠的華僑，唱高調唱到不得了，唱到連甲午年思想都有，這是那個的罪惡呢？是軍事當局偽裝的罪惡，政府對國民偽裝，使國民不明白真相，所以把中國弄到今天，法國一收就收得轉，我們弄了兩年多，沒有方法收得轉，就是這個緣故，有人說，你不要單把這種講和的來說，你要講講繼續抗戰的，英國不是繼續抗戰嗎？然而英國也是很老實，因為一直到現在德國的軍隊，還沒有打到他的地方，法國是長驅直入，連心臟都已經給人拿了，所以他看見兵力不行，趕快保持財力，英國呢，現在還有兵力，他還有海軍，他還有空軍，德國的軍隊不過佔領到他沿海的幾個小島，還沒有佔領到英倫的本土，為什麼他不

強硬呢？法國講和是老實，英國繼續抗戰也是老實，絕不是中國這樣，中國為什麼會弄到這樣，誠然是國民已經有一點不好的性格，的確只曉得愛面改，的確說話含糊，可恨的是軍事當局，不去矯正國民的弱點，反去利用國民的弱點，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黨，應該領導着人民向前走，不應該跟着人民尾巴走的，應該做人民的一個忠實的盟友，時時刻刻矯正人民的弱點的，不應該利用人民的弱點，既然知道我們的國民有不誠有只曉得講面子有說話含糊的毛病，這種毛病會弄到不負責任，會弄到亡國滅種，我們如何不想法子去矯正他，免致他一直沉淪下去，所以這個「誠」字，兄弟今天不是來向各位像道學先生似的講什麼理性的話，是現在存亡危急關頭，所以不能不要說的話，我們大家非有一個「誠」字不可，無「誠」字，非但不能認識清楚現狀，即使認識清楚之後，亦不敢說出來，這樣必至大家糊裏糊塗，國亡種滅，還不曉得，宋朝明朝都是這樣斷送了去的，現在我們提出這個「誠」字，不只是爲個人修身之用，我們若對於整個國家整個民族負起責任，我們不可不從「誠」字做起，所以團訓第一個字就是「誠」。

爾又發明物種由來，而大家迫到他連倫敦都住不得，要跑到鄉下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故事，向來這些最先知先覺的人，總是給那班半知半覺，不知不覺的入糟蹋到死，死了之後，多者一千幾百年，少亦一百幾十年，大家方想起他的話來，所以知是不容易的，總理的知「難行易」的學說，正是有見於此，兄弟跟隨總理久了，曉得總理內心的經過，他的內心，痛苦到極點了，一般人以不知爲知，以一知半解爲全知全解，把中國弄到這個樣子，所以總理很痛苦的說「知難」，他這個要大家知道知是難的，必須用全副精神去求知才行，並不是叫大家不必去求知，廣東有一句話叫做「半桶水」，用來形容一知半解的人，總理常常引用這句話，這與江南江北的所謂「半瓶醋」，差不多，舉個例來說，有些人以爲三民主義要加一個哲學基礎，這句話從那時候起的呢，我記得從民國十五年共產黨喊出來的，是馬克斯主義有哲學基礎，孫先生的三民主義沒有哲學基礎，哲學基礎有沒有呢？當然是有，但是現在不是我們講哲學基礎的時候呢，據兄弟想，如果講起來也可以，不過一定引起黨裏頭許多辯論，許多紛擾，你一個哲學基礎，我一個哲學基礎，幾時纔能得到結論呢，我們在這時候，與其討論哲學基礎，不如將水深火熱中的老百姓救出來，要緊得多，可憐我們的老百姓，聽見我們的宣傳，已經十多年了，却沒有看見我們做成一件事實，所以現在還是趕快做一點事情要緊，如果把這個放下却去討論哲學基礎，這太把「知難」看做知易了，我們還是從「行易

「着想，趕快把建國大綱，實業計劃，實現出來，救救老百姓要緊，再舉個例來說，上一個例，是就總理遺教說，這一個例，是就時局說，有許多人，對於和平運動，以為和平那個不想，所難得的，是合理的和平，即如經濟提攜，說來好聽，其實比賠款還要利害，所謂經濟提攜，名為什麼都不要，其實什麼都要，我們甯可賠款，你要我多少，我賠了去，賠剩了的，還是中國的，不致於名為什麼都不要，其實什麼都要，這句話似乎很有道理，各位同志大概都聽見過，有人這樣說法，各位同志，這是「明」字的關係了，照現在軍費的情形，即使打了勝仗，也不能向戰敗國要賠款的，不是不想要，因為要不到，各位同志只要看看民國八年巴黎和會的經過，就可以知道，當時法國傾了全力，纔得勝仗，不說別的北方二十多省殘破之後，就難以恢復，他滿心想向德國要賠款復興法國，後來經一班專門財政家經濟家計算調查，纔知道德國是賠不起的，沒有方法賠的，這個消息一來，法國那種痛苦，像再打一個敗仗一樣，後來雖然硬把賠款數目定了，然而弄到德國一個郵票要幾十馬克，一件衣裳要幾十萬馬克，終於沒有方法賠，這是一件人所共知的事實，何況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不是一個工業商業發達的國家，更從何處有這樣的款來賠呢，庚子那年賠款四萬萬，到現在四十年了，還沒有賠完，現在日本的軍費，照日本說，用了一百多萬萬到二百萬萬，我們算算，四萬萬要賠四十年，四十萬萬就要賠四百年，何況二百萬萬，那不是要賠一二十年嗎，賠的

人固然賠不起，要賠的人也等不得罷，還有一層，賠款是要有抵押的，庚子年的四萬萬，拿關稅鹽稅來做抵押，關稅鹽稅是中國收入最大部分，如果我們說甯可賠款，不要經濟提攜，那麼試問這些賠款拿什麼做抵押，恐怕我們連一絲一粟都要拿來做抵押品，如果說經濟提攜沒有自由，難道這樣的連一絲一粟都做了抵押品，就有了自由嗎，那麼甯可賠款不要經濟提攜的說法，從那裏成立呢？然而這些說法，不是從平常人口中說出來，而是從財政家經濟家口中說出來，各位同志，知之難如此，所以我們不提「明」字則已，提到明字，最少要做到以下三樣工夫，第一自然是求知，惟其難也，所以要求，第二是力行，知是難的只曉得求知必終於不知，有許多事是行然後知的，所以力行即是求知，第三，知與行之間要有一個連繫，這連繫是什麼是起信，因為人無論怎樣沒有全知全能的，縱的方面，自己所知，不如人之所知之高且深，則要信，橫的方面，一人所知不如各人所知之多且廣，則也要信，單是知不夠的，必要信纔能對於萬事萬物各得安排，以上三樣工夫做到了，「明」字就有相當把握了，「誠」字是要有認識善惡是非的誠意，「明」字是要有分別是非善惡的知識，善的的就做，惡的非的就不做，既能分別，又能担負，則庶幾乎夠得上做個人，夠得上在這危急存亡的時局中做個人，所以團訓第二個字就是「明」。

第三講到「廉」，關於「廉」字，副團長陳公博先生已經發表過一篇文章，主張廉潔政治，各位同志大概已經

看過，本來對一個做官的人說「你要廉潔」多少近於侮辱，譬如對新婚夫婦說「你要貞潔，這不是過於唐突嗎？不是多少近於侮辱嗎？因為不貞潔連人都做不成了，不廉潔何嘗不是一樣，如今兄弟解釋這個「廉」字，不只要有廉潔的操守，同時要有廉潔的制度，所謂廉潔的制度是怎樣呢，兄弟舉一個先烈的例給各位聽，廖仲凱先生在民國元年時候做廣東財政廳長，那時候廣東庫裏頭是空空的，等到民國二年，只有一年，他臨交卸的時候，庫裏頭存得現銀有四百萬了，那時候正是討袁失敗，大家預備亡命預備再舉，覺得這四百萬給龍濟光，是很可惜的，不如提出來，為再舉之用，於是找到仲凱先生來說，請他想想方法把這四百萬即刻提出來，仲凱先生皺了眉頭，說我沒有方法的，我的命令發不出去，因為財政廳長沒有權力這樣隨便的調動一筆錢，財政廳長沒有法律根據，是不能發命令的，大家問他何以如此，他說從支錢的人，到管錢的人，有許多級，不依着法律一級級的經過，就是財政廳長，也拿不到錢，各位同志，這是什麼這就是廉潔制度，大家後來又問他，有其他通融方法沒有呢，他說只有打一個電報給總理，總理如果回一個電報要這筆錢我就有法律根據了，於是乎打電報給總理，不幸得很總理已經被上海的租界當局受了袁世凱的囑託，逼他離了上海，去大連了，於是一個錢沒有動，四百萬都被龍濟光拿了去，後來大家都笑仲凱先生說他是一個馱子，但是這個馱子是什麼是廉潔制度的表現，單是有廉潔操守不中用的，要有廉潔的制度

才行，各位同志將來都是回去管理黨部或者管理其他行政機關免不了經手各種財政的，各位同志要預備有廖仲凱先生的精神，不錯他不能拿這四百萬來做以後革命的用，他自己也很痛心，然而他另外有一個用處這用處，是什麼，是替中華民國留下一個廉潔制度，替中國國民黨留下一個廉潔精神，這個效果是很大的，然則當國家存亡危急的時候就只這樣的「板板六十四」一點應急的方法都沒有嗎，這却不然，應急的方法是應當有的，是應當特別以法律規定，許其有行動的自由，除此以外，就只有「板板六十四」，一點不能通融，一點不能含糊了，我們必須以這種精神樹立這種制度，我們才好講民主政治，不但要這樣我們才好建國，而且要這樣我們才好做人，要這樣我們才配是廉潔，廉潔不只是精神，廉潔不只是人，廉潔是制度，廉潔是使人人雖欲不廉潔而不能，那才是真廉潔，如果我要廉潔就廉潔，要不廉潔就不廉潔，那斷斷乎不是真廉潔，像從前中國所謂清官，實在不過是糊塗虫，因為只能自己做清官而不能樹立一種制度，使他的僚屬，他的同寅，雖欲不廉潔而不能，那麼他一個人做清官有什麼用處呢，還有一層，廉潔制度，存在於廉潔風氣之中，從來任事的人，不只要在勞尤其是要任怨，一個管財政的人，這樣的「板板六十四」是不會得人喜歡的，這在本人主觀上，固然要有任怨的精神，而在一般人，却要設身處地於這些「板板六十四」的人予以瞭解予以尊重，這樣才能做成廉潔的風氣，總而言之，廉潔要從操守上制度上同時着力，使

得自己廉潔，人人一樣廉潔，這是政治道德的基本條件，所以團訓第三個字是「廉」。

第四講到「毅」，毅字是怎樣呢，古人說，「無欲則剛」，能廉潔才能勇敢，所以「毅」字跟着「廉」字，「毅」就是勇敢，毅字包括得勇敢，勇敢二字却包括不得毅，因為毅是有恆的勇敢，這勇敢是一直的勇敢下去，不會間斷的，不會有始無終的，不會做一下子就沒有興趣的，這才叫做毅，無論什麼事沒有恆心是做不成的，尤其是現在和平反共建國的工作我們不曉得要做多少時候，我們的困難不曉得有多少，我們碰到不如意的事情不曉得有多少，我們如果看見一些現狀不對，就灰心了，看見一件事情不順手，就灰心了，那就不行，自從和平運動開始以來，有些人中途離去的，我們不願意再提這些人的姓名，這些人可為分兩種，一種是看見現狀不對，立刻灰心，灰心之後有索性反動，這不用說他了，還有一種呢，看見現狀不對，立刻灰心，灰心之後，不肯反動，只知一味悲觀，一味消極，甚至以自殺了事，他的心事以為當時覺得抗戰有希望，所以主張抗戰，及至抗戰無望，以為和平有希望，所以主張和平，如今和平也無望了，反動麼，是不來的，除了消極有什麼法子呢？這一種人比起反動，自然好得多，但是國家民族到了如此緊要關頭，能以消極付之不聞不問嗎？即使一死，然一死就可塞責嗎？這樣弱志薄行也不行的，所以要有「毅」字，兄弟對於和平的觀念坦白對各位同志說，在廿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發表辭電的時候，原

希望重慶採納的希望快快採納的，有人以為發表得早一點，但是不發表豈不等於以前在重慶說話一樣，一般同志一般人民永遠不會聽見的，及至廿八年一月一日，聽見重慶那種蠻橫決絕的態度知道採納沒有指望了，全面和平不知何時才得到來，却是我雖然知道困難正多我並沒有一點灰心，因為我認定中日兩國，除非有一個亡了，要不然，只有走我這條路，這條路是不錯的，我便放心前進，即使辭電發表以後，我立刻死，也無妨的一定繼續有人向這條路走，我自己不死自己做下去，自己死了，有人別做去，有困難沒有呢？有的，有危險沒有呢？有的，然而不相干，只要這條路不錯，就算我們指示出中日兩國國民所要走的一條路，除非要亡，如果不要亡，就只好走這條路我們一方面要感動中國人，一方面要感動日本人，起初很難的，後來漸漸容易些了，可以說希望有了，然而這個希望還是很微的，魔障重重荆棘重重，不如意的事情不曉得多少，如果為這樣子搖動了自家的心，那就什麼都完了，「毅」字是什麼，是有恆，只要道理對了，就衣著去做，做個不休，就是「毅」的作用，這作用是很大的，因為做到一半就灰心下去，氣餒下去，那就等於不做，且比不做更糟，還有一層，我們對於這個「毅」字，不使之成爲一個人的「毅」，而成爲整個團體的「毅」，整個團體蒸蒸日上，樂觀材料天天增加，悲觀材料天天減少，這是必要的，養成這個「毅」字，要有辦法的，不只要意志堅強而已，還要行動穩健，一個人要行動意志才能堅強，纔能把悲觀材

料減少，把樂觀材料增加，記得前幾天，有一個同志，到各處考察回來了，兄弟問他，你對於和平前途悲觀還是樂觀呢？他說也悲觀也樂觀，旁邊有幾個同志笑起來說你這一個豈有此理，他說不然，因為我所看見的悲觀材料也有，樂觀材料也有，兄弟覺得他的話很對，我們只有努力使悲觀材料減少，樂觀材料增加就是了，大概一個革命黨人，有兩種養心的方法，第一我們革命黨只要有一個信仰如果覺得我們的道理對，我們便什麼都不怕，第二，我們革命黨對於實行，認定道理對了，便依著做，世界上只有做纔能得到樂觀的材料，古人所謂「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

懼」其源皆在於此。總而言之，所謂有恆，不是勉強得，來而是越工作越增加興趣，從苦得甘，從危險得安慰，這是一切事業成功之母，所以團訓第四個字是「毅」，以上對於團訓誠明廉毅四字的解釋，雖不能說賅括一切要點，然而最要的幾點，已經指出，誠總能有坦負是非善惡的責任的決心，明總能分別是非善惡，廉總能為善去惡，為是去非，毅總能為之不倦，各位同志，在這危急存亡的關頭，抱負着和平反共建國的使命，願相與本此四字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一直到成功為止。

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

丁默邨

在中央黨務訓練團演講詞

目次

- 一 離心力與向心力的解釋
 - 二 能的向心作用與權的離心作用
 - 三 法美現實政治之弱點
 - 四 德義集體政治的成功
 - 五 英日政治的離心與向心
 - 六 一點感想
- 一 離心力與向心力的解釋

各位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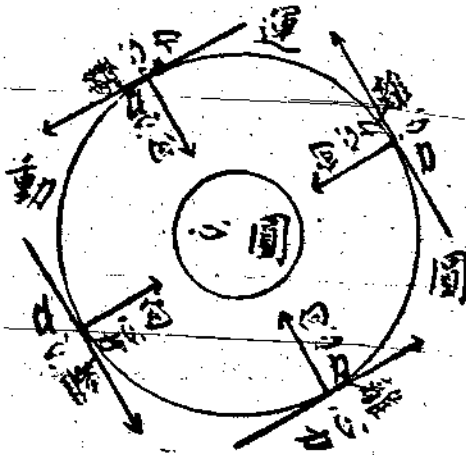
不久以前，主席汪先生曾有「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的演講發表，今天擬將汪先生在這演講詞中所講的精神，再加引伸，故準備與各位討論題材，是：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

現代世界各國的政治，大體可分為這樣二種形勢，二種趨勢，所以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是極現實問題，我想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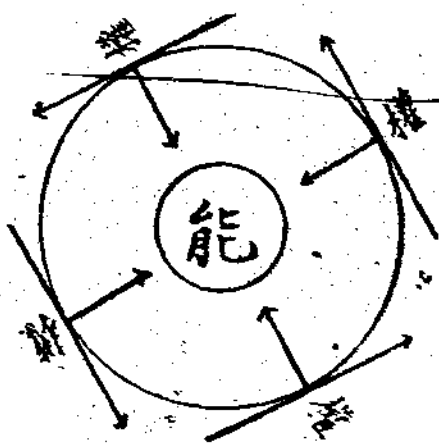
也需要研究需要理解的。

在未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所謂「離心力」，「向心力」，先應該作一個簡單的解釋。

這是物理學上的名詞，離心力在力學上又叫做遠心力，向心力在力學上又叫做近心力，依據力學上運動的定義來說：凡物體繞着圓周作周期的運動的時候，叫做圓運動。物體所以成爲圓形運動的原因，完全因爲向心力與離心力相牽制的結果，向心力，是引物體趨向着中心的力，離心力，是引物體向切線進行的力，在這裏我們可以作一個簡單的圖解：



(一解圖)



(二解圖)

譬如地球繞日而行，必成爲圓運動，原理上解釋起來也是相同的。太陽的攝力，使地球引近於太陽而永不離開，就是向心力；而地球前進不已之力，即爲遠心力；遠心力所以不致成爲直線前進，而地球得永恆環繞於太陽，就是因爲向心力的吸引，否則地球豈不是要脫軌？反過來說，地球沒有離心力去牽制向心力，只是被向心力所吸引，那麼地球豈不是要毀滅？地球的脫軌與毀滅，現象也許是兩樣的，但決定其不能生存於天體之中，則殆無疑義。

所以在物理學上占着重要地位的圓運動，其基礎力，發生於離心力與向心力之互相配合，互相牽制作用而使然，證

以地球生生不滅永恆環繞太陽作有規則的運動，其理至明，自不必再詳為闡解了。

以上把物理學上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意義，已作一簡要解釋，拿來引證到政治方面，亦有極微妙的意味。

二 「能」的向心作用與「權」的離心作用

說到政治，依 總理的指示，「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政治的正確定義，既為管理衆人的事，則政治的內容，非常錯縱複雜，自不待言。但是政治並不神秘，儘管它的內容非常錯縱複雜，政治的本質，只是「權」與「能」發生交互的作用而已。「權」是什麼呢？權就是力量。總理在民權主義中對於「權」與「能」有詳細的說明：

「用機器來做比喻：機器就是有能的东西，而管理機器的工程師，就是有權的人，無論機器有多少馬力，祇要工程師一動手，要機器開動便立刻開動，要機器停止便立刻停止」。緊接着說：「現在歐美各國無論做甚麼事，都要專門家，譬如練兵打仗，便要用軍事專家；要辦工廠，便要用工程師；國家大事也是如此，也要用專門家，要把國家大事，付託給有本領的人」。

據另一方面說，「權」是屬於人民的，「能」是屬於政府的，所以人民有政權，政府有治權，人民運用政權，政府則發揮治權，政權與治權，得到相牽相制的調和作用，互相配合運動，政治因之而健全且進步。總理在民權主義中曾說：「人民有了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在政府一方面要有五個治權，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政權與治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真有道」。由這所謂「政權與治權彼此保持平衡」，恰與離心力和向心力配合運動的基本原理相吻合，其牽引關係，略如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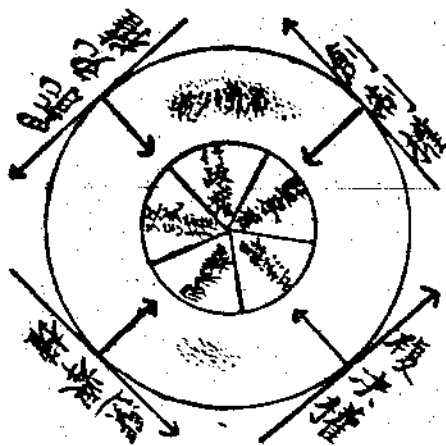
但是假定政權與治權，彼此配合不適當，或者說是離心力與向心力不能調和，那麼會形成怎樣的一個結果呢？治權的惡性膨脹，則變為「專制政權」；政權的惡性膨脹，則變為「暴民政治」。換言之，向心力過分的擴大，便成功「獨裁」，離心力過分的伸張，便成爲一盤散沙，使國家社會無組織，無秩序。

三 法美現實政治之弱點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政治體制，爲了應付非常時期的重任，都有極大的轉變，結果成爲兩大潮流——民主政治與集體政治，這和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後，世界各國政治趨向于專制與民主兩大分野，有同樣的趨勢。民主政治的代表者，爲法國與美國，兩國均爲民主國的先進，第一次大戰後，又是居于戰勝地位，雖遭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巨浪襲擊同樣感受鉅創，但是在世人心目中，總認爲他們是最有希望的國家。

集體政治的代表者，爲德國與義大利，戰後這兩個國家的遭遇雖不同，可是外交的棘手，內政的紛歧，財政的貧乏，如出一轍。德國被凡賽爾條約所束縛，更是瀕於窒息的狀態，雖然德義兩國民族並不因此而沮喪，但在世人心目中，總是認爲他們復興的希望很微渺，至少也得要隔較長的時期。

不到十年，被看作最有希望的國家，並無偉大表現，希望最微渺的國家，驚人傑作反一幕幕演出，初猶當他們是偶然，是虛張聲勢，在去年慕尼黑會議以後，還以爲是他們取巧的勝利，戰爭開始最初幾個月中，依然那樣看法，直至法國屈服，大家始咋舌稱奇，於是民主政治的缺陷與集體政治的玄妙，開始被人重視起來。



(三解圖)

戰爭的勝敗，雖然不能估定政治的良窳，而且這次大戰的最後結果，還在不可知之數，不過民主政治的弱點，已暴露無遺，集體政治應付目前緊急的國際局勢，確有很多便利，故將來戰事結束，無論誰勝誰敗，戰後各國政治體制，必有一大轉變，與前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同樣的，再度成爲世界政治上劃時期的鴻溝。

現在不談理論，先以法美兩國現實的政治，來證明政治上的離心力。

先談法國：法國雖爲民主國家先進，「自由平等的故鄉」，可是實際上政府無治權，人民無政權，所以法國的政治，暴露着十足的離心力，分析其原因，大約可歸納爲五點：

第一總統無權：法國的大總統高貴如帝王，實際是傀儡。當第三次共和時，保皇黨還想乘機復辟，故在憲法上的規定，幾如立憲君主，任期長至七年，並無副總統的設置，總統對於閣員的選擇，完全不敢自主，對於非法議會的解散，僅在一八八七年有過一次，却幾乎鬧成大事，所以法國的總統有立憲君主的尊嚴，而無統攝百官的威權，法國著名的政治家杜義氏說得好：「總統成了內閣與國會的囚徒」！

第二內閣無能：因爲要調劑各黨各派的關係，一個部內的次長，沒有定額，在第一次大戰前，每部次長多至四人，戰後一九二〇年最多時，竟有一部十次長的怪現象，因爲小黨林立，組閣時期常多至數星期，內閣的任務，總理不過在閣員中負周旋調和之責，閣員又以全力應付議員，希望同意票的獲得，祇要有一個議員提出詰問，倘認爲不滿意時，閣員祇有出於辭職。內閣產生的困難，壽命的短促，職權的狹小，世界上簡直找不到第二個類似的國家。

第三議會庸俗：當選議員，大都是以政治爲職業的各小黨派活動份子，向各地選民取巧得來，所以議員中絕少特出人才。他們當選以後，一面極意巴結當地選民，實行小惠，希望下次選舉連任，一面便不得不向凌空的閣員進攻，以圖補償，從來沒有注意到議員應負的責任，因小黨林立，所以除了倒閣以外，似乎再也沒有其他正當的工作了。

第四政黨畸形 民主政治原應建築在合法政黨之上；但是法國從來未有成爲兩大政黨的局面，而且黨的組織之簡陋，世無其匹；黨員是沒有參加黨員大會的機會，黨綱祇須一兩人的自由擬訂，黨員對於他參加的黨已經是相當的漠視了，人民自更不必論；所以黨的存在，好像專爲活動議員的人們而特爲設置的一般。

第五地方自治不務實際：法國中央行政機關對國會之關係，微弱得可憐，但是對地方之權勢，却又其大無比，地方細小事件，每每須由巴黎解決，中央行政機關的箝制政策，比專制國還要利害，地方人民除與選出的議員通些聲氣，此外全無生路，於是祇出席會議不做事的議員，和有黨部而無羣衆，就在如此的局面下，過着畸形的政治生活！

因爲法國的現實政治，表現的是這樣的姿態，所以一般人民，不但沒有參政的興趣，即對於政治，亦很多不大瞭解，對於自由平等只是一種空論，向來都是憑少數知識份子，講些抽象的學說，毫無實際基礎；大部份人民，還是憧憬於路易拿破崙的時代，無怪法國少數哲學家與政論家，很憤慨的大聲疾呼：

「民主政治所造成的，皆是平庸的故事！社會上一切罪惡，皆從共和而來！」

法國是如此，美國怎樣呢？美國除了總統稍有權力，國會稍有作用，政黨組織稍見健全之外，其他弱點也正和法國不相上下。以歸納的方法研究起來，也可找出他五大弱點：

第一是政治的運用上欠敏捷：因爲分權與會議的拘束，任何事體，不能作適應時間的緊急處置，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所發生的問題是很多的。

第二是主張難貫徹：這是與第一點有連帶關係。高瞻遠矚的主張，往往被多數庸俗的見解所阻礙，這也是一種損失！

第三是政策不易推行：這與第二點相同，但性質比較重大，因爲一個良好的政策，或者是一個適應非常變化的政策，未必能得全體多數之同意。這樣要求行政效率提高 是不可能的。

第四是機密難保守：因為事事須經議會通過，機密當然不易保守，這種危險性，也是很大的。

第五是高調無法應付：生活于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一般人民，虛驕心理是一種通病，大家為迎合起見，濫唱高調，以致真正賢明有價值的意見，反常被抹煞，這是社會的下趨現象，對進步勢力，是一大打擊！

以上所舉，不過是民主政治弱點之一部份。法國在過去，幸有一點虛名，一面得歐陸均勢牽制的機會，故五十年來，始終保持強國姿態，此次失敗，實係應有之結果。美國因為遠離歐亞大陸，故在孟羅主義口號之下，能稱霸于西半球，如果長此下去，政治不圖改進，前途亦難預測。

代表民主政治國家的法美兩國，從現實的政治形態中，很明顯地證實他的「無力」！這個根本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我想用 總理在民權主義中的話來解答，最為適當。 總理說：

「因為個人自由太多，國家反沒有自由！」

民主政治之缺少向心力而呈離心力者，都是由於這個道理。

四 德義集體政治的成功

現在再以德國和意大利兩國的現實政治，來證明政治上的向心作用。

意大利集體政治最初之成功，是有其成功的要素：當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意大利新選舉法頒布之後，到一九二四年四月六日選舉結果，法西斯蒂黨員即以三分之二的最多數獲得勝利，這樣一來，便把議會政治所有的缺陷避免掉了，這是第一個成功的要素。

其次是縮小立法權，擴大行政權，憲法上有：

「首相於一般政務之指導上，對君主負責」。

「首相之任命及罷免，首相均自副署」。

「各大臣由首相奏荐而任命」。

這樣，行政權的擴大，集中于首相一人，內閣不是合議制，而是首相獨裁制。又在憲法上規定：

「首相是皇族人事的保護及監督者，在舉行即位式時，含有公正人的作用」。

所以意大利的首相，不僅為政治最高領袖，且可干涉宮中事務。意大利的首相運用治權得有如此的便利，加以墨索里尼「能」的充分發揮，其近十年來，國力的增進，國威的發揚，可說是當然的道理和當然的結果。

德國在戰後，亦成為法西斯蒂運動之一員，因為德國的遭遇，比意大利還要艱苦數倍，所以政治的轉變也越加曲折，其形成之力量，也就越加堅實而偉大。德國集體政治成功的要素，與意大利在性質上大致相彷彿，因為厲行集體政治的國家，在政治方面必有共同的力量，在社會方面必有相似的良好現象，這些便都成為集體政治的向心力。分析起來，有後列各種：

第一，政黨統一：政黨是人民與政府間的橋樑，但它在民主政治中表現的弊病，在於政黨的太多，因為有了太多的黨，所以不能團結，以致意見紛歧，力量渙散；就是兩大政黨的對立，也是有弊而無利。故在集體國家中，都採單一主義，即祇認可一黨領導民衆，不許黨派林立，這樣人力的集中，也就等於力量的集中。

第二，軍警強力：軍警是綏靖地方防禦外侮必不可少之力量。集體政治的開始，為掃除障礙，把握形勢，總是一種衝鋒式的革命運動，苟無腹心的指揮如意的強力的軍警，集體政治的基礎，決不能在短期內建立起來，這一次歐戰中，德軍建立了世無倫匹的神奇戰績，雖說由於訓練的優良，科學的進步，但實際還是因厲行集體政治，而收得的非常效果。

第三，官吏實能：官吏是執行治權的主角，全部配置適當，就可以發生無限「能」的作用。猶之一部機器，一個關節，甚之一個螺釘的疏忽，即可影響全體。所以在集體政治的機構中，對於官吏的才具，選擇與配置，都十分嚴密而鄭重；德國和意大利就是在嚴格的原則之下，任用官吏的，所以在這方面，也得到很大的力量。至於在社會方面的良好現象，最顯著的一點，便是對於勞苦大眾的維護。

集體政治國家，雖都反對共產黨，但是他們維護勞苦羣衆工農階級的福利，則不遺餘力；同時對小資產階級，也很注意，因為對於社會間各階層，都是一律予以尊重的緣故，所以集體政治國家，階級間非但沒有對立，沒有衝突，並且成爲舉國一致的團結，在各階層和諧之中充實起來的力量，實在非常寶貴，因爲這對於集體政治國家的建設，有莫大的幫助！

此外，宗教勢力的諒解，也很有關係。歐西各國，政教不大融洽，歷史是常見的事，尤其是舊教，對於近代各種政治體制皆不同情，但是對於集體政治的形成，似乎引起興趣，所以在某種場合，舊教且樂于援助，集體政治國家得到宗教勢力的諒解，障礙自是比較減少得多，這也可說是意外的收穫。

集體政治國家，有了上面所說的政治上與社會上的綜合力量，其運用治權，推行政策，不但迅速有力，並且絕少阻礙，所有民主國家不可避免的種種弊病，都一掃無餘。

代表集體政治國家的德意兩國，從現實政治中證實他的強健，這是說明政治上向心力的好例子。

五 英日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

政治上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看了法美德義四國的現實政治所表現的一切，大致已可得到相當的認識，得到一個比較明確具體的觀念了。可是除了代表民主政治的法美二國與代表集體政治的德義二國之外，尚有日英兩國，也值得研究。日本與英國，原來都是君主立憲國，到現在，日本漸漸走上逼近集體政治那方面；至於稱雄世界的大英帝國，終以走錯了路徑，漸呈動搖的徵兆，到了此次歐戰爆發，捷克波蘭相繼淪亡，法蘭西隨着降服後，英帝國已有分崩離析的樣子。蠶測起來，即使希特勒未必能以閃電戰像擊敗法國一樣的擊敗英國，而得到預期的勝利，但是英帝國與民主政治的前途，將步入悲觀地位，恐怕是可以預斷的。

日本之向集體政治的路上邁進，還是近年的事。最近始以新體制運動的姿態，明白表示其政治體制的大轉變，當近衛首相在野的時候，日本朝野便都已感到舊體制的缺憾，不能担当應付大時代非常之重任。而力主「一元政治」，所謂

「一元政治」，便是糾正過去政治上的散漫，加強政治上的向心作用，及至歐洲戰事進入嚴重階段，國際形勢日趨緊張險惡的時候，理論的「一元政治」，便在近衛首相組閣之後，使其具體化了。幾日前，以建設世界新秩序作號召的日德義同盟的告成，更可以體味到日本集體政治之初步成功，也可以說，日本運用向心作用的初步成功。

六 一點感想

上面已把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用各國現實政治，加以分析比較過了，至於今後世界政治體制的一般趨勢，則是進一步的研究，擬俟下次有機會再討論。最後，我個人有一點感想，不妨在這裏順便說一說：

主席 汪先生在「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演詞中，會懇切的說過：

「今日的世界，是拚命的世界，而今日的中國，又正在危急存亡繫於一髮的時候，既需要一種同心協力的精神，更需要一種能適合此精神運用此精神的政治制度，以一個黨一個主義為中心勢力，而聯合各黨各派以共同負責任，我認為是比較最合理的」。

以一個黨一個主義為中心勢力，這就是加強政治的向心力，中國在此次大變亂之中，國家社會的組織與秩序，顯然都受了很大的破壞，現在我們的確是在拚命，我們以拚命的精神在焦土之上，重新建設新組織新秩序，把我們的國家社會，從死中挽救過來，因為是這樣，所以在政治上，絕對不能夠再給它發生散漫的現象！

「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一個中心勢力以運用一切，這個國家，不但不容易進步，並且不容易維持」，這是千真萬確的，中國現在真所謂百廢待舉，一事一物，都須從頭做起，困難特別的多，為適應非常的局勢，為發揮政府「能」的作用。非有大團結以加強政治的向心力不可！必如是，和平反共建國的國策，才能夠順利推行！必如是，興建國族的大業，庶幾可以完成！

上海英商電車罷工處理總報告

社運會上海分會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規模宏大，資本雄厚。內分機務車務兩大部份，全體工人三千五百餘名，向有上海市第三區電車業工會之組織，事變後，公司營業更爲發達，惟待遇工人，仍極苛刻。邇來滬市物價騰昂，工人不堪負擔，要求資方改善待遇不果，遂發生罷工風潮。自九月十九日晨起罷工，至二十九日晨復工，共計罷工十日，參加罷工工人三千五百餘名，其始末情形如次

一、起因

上海英商電車公司，包括培開爾路機廠，(即銅匠間)，及匯山路赫德路機務車務等部，全體工人共計三千五百餘人。九月十日，培開爾路機廠工人三百餘人，以米價昂貴，生活維艱，全體向廠方要求增加米貼。該廠代理經理漢六克，代理機務總管亨鐵，(該公司經理原爲伊文，機務總管原爲推鐵現均返國從軍)，表示願於九月二十五日正式答覆，全體工人正靜候公司答復之際，詎料九月十七日，該廠夜班工人出廠時，代理機務總管亨鐵，突然親抵該廠門首，搜查工人。工人認爲侮辱，激起衆怒，至十八日上午八時一部份工人進廠後，聞悉此事，均感不滿，表示反對，而廠方態度強硬，置不答復，工人乃各靜坐怠工，實爲此次工潮爆發之起點。

二、罷工

至十九日風潮蔓延，該廠全體工人實行怠工，並提出條件四項，於是日上午八時，推派代表八人，備文來本會領導之市總工會請願，要求援助，並於同日下午二時，推派代表至蘇州路該公司總寫字間，與代理經理漢六克進行談判，詎公司方面態度強硬，拒絕接受，以致激起赫德路匯山路機務部(銅匠)車務部(司機及賣票)全體工人之憤滿，於二十日晨起，實行全體三千五百餘工人之聯合總罷工，使上海公共租界全部有軌無軌電車一律停駛，參加罷工工人，計培開爾路銅匠間四百五十餘人，匯山路工人三百八十餘人，赫德路車務機務二部工人二千五百餘人，共三千五百餘人。

三、處理經過

(甲) 方針

是項工潮形成後，本會鑒於電車工潮，對交通治安，俱有影響，且爲防止發生意外，及被反動份子利用計，故對此次工潮，決定設法把握，並定處理方針如次。

1. 工潮範圍不使擴大。
2. 解決辦法力求合理。

3. 處理時間儘量縮短。
4. 指導工人嚴守秩序。
5. 督促工人整齊步伐。

(乙) 步驟

根據上述方針，本會遂派幹員，會同上海市總工會督率第三區電車業產業工會，共同調處：

1. 於二十日召集該產業工會幹部份子嚴備清，葛春福，白文貴，郁永保等組織罷工委員會，設於憶定盤路九十五弄十號，使有嚴密之組織，領導全體工人。
2. 由第三區電車業產業工會佈告工人，嚴守秩序，並通告全體會員，赴憶定盤路九十五弄十號上海市總工會聽候命令。
3. 指導罷工委員會成立糾察隊兩大隊，每隊隊員六十人，交通隊兩大隊，每隊隊員二十人，担任維持秩序及通訊工作。
4. 指導罷工委員會在憶定盤路旅館，及其他等四處設立通訊處，作為工人聽候消息之地點。
5. 由工運委員范一峯，負責指導工人，派本會第三科長黃揚人，担任與公司當局及捕房進行磋商事宜。

(丙) 概況

為使風潮之迅予解決起見，本會一方極力勸導工人減低要求，一方促醒公司讓步，費盡苦心，不無成效。第一次工人於十九日提出之二十二條：本會即勸導工方代表，另提臨時解決辦法四點，於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由工人

代表嚴備清，葛春福，白文貴，郁永保等四人，赴蘇州路該公司進行談判，不料該公司代理經理濮六克，對該項條件完全拒絕。至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再度談判，又告失敗，本會以長此僵持，殊非善策，乃於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派委員范一峯與該公司經理濮六克，華買辦胡子餘，會談於華懋飯店。濮六克對解決條件，表示考慮，俟提董事會討論後，於二十六日答復，旋經數度斡旋，至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再派范一峯與公司談判，始獲最後結果。並即召集罷工委員會，由委員余耀球將所談條件，向工人報告，均表滿意，乃決議二十九日全體復工，上海公共租界停止十天之電車交通，始告恢復。

四、談判條件

(甲) 最初條件

- 工方除勞資互惠條件二十二條外，原提之四項條件：
1. 公司原有米貼取銷，每人每月發米五斗。
 2. 每工人每日發給雜費一元。
 3. 工人工作每小時增加工資五分。
 4. 短工滿六個月以上者作長工論。

(乙) 臨時條件

十九日經本會勸導工人，將二十二條暫緩提出，經另提出臨時先決條件四項。

1. 每一工人按月增加米貼十五元。
2. 公司不得藉故開除工人。

3. 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4. 所有全部條件，應請公司於二星期內開始談判。

(丙) 首次談判

上項條件於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由工人代表與公司方面作首次談判。

公司方面態度堅決，表示。

1. 每人每日發給特別津貼一角，米貼五分。

2. 允照向例辦理。

3. 完全拒絕。

4. 完全拒絕。

(丁) 二次談判

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舉行二次談判，公司方面之答復為：

1. 每人每日加工資一角五分米貼一角五分。

2. 仍予拒絕。

3. 罷工期內工資充給三天。

4. 完全拒絕。

(戊) 最後結果

經本會派員數度與公司磋商後，於二十八日簽訂之解

決條件為：

1. 工資每人每日增加一角八分，米貼一角七分。

2. 工人在業務上過失，仍照向例辦理，但不得開除罷工工人。

3. 罷工期內發給工資五天(原有升工照給)

4. 勞資互惠協約，由公司予以考慮。

五、尾言

綜觀此次上海英商電車公司工潮，罷工人數達三千五百餘人，其蔓延之廣，影響之大，實為近年來所僅見，當大罷工發動時，全部交通，陷於停頓，中外人士，均極關心，資方態度，初甚強硬，旋見工人行動一致，紀律嚴明，罷工多日，秩序井然，社會多表同情，輿論亦深贊許，故態度漸趨軟化，本會在此次工潮中，把握全瀛工人，不使逸出軌外，幸可告無罪，又使若大工潮，能於十日內，全體解決，尤為不易為力之處，且此次工潮，為政府還都以後之第一次，本會代表中央，妥為調處，能使勞資雙方，均感滿意，足見我中央對於勞資視同一體，於社會問題甚為重視也。

上海英商公共汽車罷工處理總報告

社運會上海分會

上海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其資本之雄厚，規模之宏大，不亞於英商電車公司，開辦迄今雖祇十餘年，然路線逐年擴展，營業蒸蒸日上，自事變以後，滬市人口激增，交通工具需要殷繁，因而營業益突飛猛進，截至目前止，路線擴展至廿四路，僱用工人二千五百餘名，年終盈餘動以千百萬計，惟對工人之待遇，仍未改善，非但工資標準，不能依生活程度作比例提高，且仍復沿襲種種苛例，並常藉細故而開革工人，故本年四月間，工人曾向公司提出改善待遇要求，遭資方拒絕而發生怠工，後經本會及工運協進會，會同盧洽卿出任調解，始告暫時解決，此次又發生罷工風潮，自九月二十四日晨起至九月二十九日晨復工，共計五天，參加人數二千五百餘名，茲將其始末情形縷述如后。

一、起因

上海康腦脫路英商公共汽車公司全體司機，賣票，銅匠等三部工人，共計二千五百餘名，此次發生罷工風潮，一部份原因係受電車工潮所激動，另一部份則以該公司工人為謀勞資徹底合作及改善待遇起見，會於本年七月六日向公司提出勞資互惠條件二十三條，送請考慮，歷時三日，公司會與勞方作數度談判，經過尚稱良好，至九月十八

日勞資談判時，資方允於二十三日作具體答覆，以求全盤解決，詎至是日勞方推派代表十二人，與公司當局作最後一次談判時，資方態度突變，忽趨強硬，並對已談妥之各條，亦加推翻，全體工人得訊，憤激異常，於二十三日晚十一時，夜班工人進廠時，本擬立即罷工，旋經上海市總工會阻止，但二十四日終不能免，晨五時起，各部門全體工人，一致聯合實行罷工。罷工人數，計銅匠間六百五十餘人，司機六百十餘人，賣票八百八十餘人，查票及華職員三百餘人，共計二千五百餘人。

二、罷工情形

二十四日晨實行總罷工後，全部車輛均未開出，廠內各門口，由工人糾察隊把守，當時捕房派警車二輛，中西探捕八十餘名，在廠門駐守，工人方面亦有罷工委員會之組織，設交通隊及糾察隊與通訊站等，分別擔任工作，故秩序甚佳。

該公司大班寇萊，於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親往中央捕房訪晤總巡包文，商酌應付辦法，十一時，由包文召開臨時特別警務會議，決定用強制方法壓迫復工，至下午三時，遂有萬國商團俄隊員六十名，中西探捕八十名，及警備車二輛，先往該廠附近實施警戒，形勢甚為嚴重。

旋有意國防軍十六名，亦馳往該廠，先將廠門四圍斷絕交通，旋入廠內將所有停留廠中之工人，一律驅逐出廠，當有工人俞阿根，吳永康等，被憲兵毆傷，形勢更趨緊張，本會因恐發生意外，經通知滬西警局及滬西憲兵隊派員保護，當由憲兵隊派出數人，及警局派出警察數十人，到廠保護，形勢始告緩和。

至二十六日晨零時三十分，公司企圖在戒嚴期間，利用白俄及猶太人，將汽車駛出，準備停放大華路空地上，再以綠色油漆改換美商牌子，在租界區繼續營業，當被工方發覺，令糾察隊員一百二十人預伏四週，待汽車駛出廠門時，投大石十餘塊，將車窗擊碎，並毆傷猶太人三名，及拘獲白俄一名，公司方面見情勢緊張，立將廠門緊閉，停止駛出，嗣後公司轉變態度，故情形即轉良好。

三、處理經過

甲、指導方面

本會對於該項工潮，以英商電車工潮尚未解決，誠恐交通全部停止，益增社會不安，故經召集該會工人代表來會談話，剴切勸導，希望和平解決，無如羣情憤激，甚難遏止，工潮既已釀成，乃以處理電車工潮之同一方針與步驟，對公共汽車工潮，全力處理，又為防止工人發生意外，以及反動份子混入利用起見，對於工人方面不得不派員參加指導，使其行動趨於正軌，以待合理解決，乃飭上海市總工會及三區公共汽車產業工會，指導工人組織罷工

委員會，由車務機務各部間，分別推出委員馬公亮，許偉，鮑景暉，洪坤棠，許阿慶，王服田，趙鍾然，田志遠，尹相國，田步洲，陳永達，張玉乾，顧玉祥，劉振海，盧防方，王立和等十餘人，共同負責，使一切事件，易於解決。

乙、調解方面

二十五日，公司在報端公開發表答復勞方之條件，工人頗為滿意，希望根據此項原則，進行談判，本會以勞資雙方意見有接近可能，乃於二十七日上午派代表范一峯，至福州路漢密爾登大廈茶室，與該公司車務總管，強特蘭先行商談解決辦法，並由工方推出代表，向盧洽卿，袁履登等請願，要求參加調解，是日下午三時，盧洽卿，袁履登，顧炳元，本會代表范一峯，暨工方代表馬公亮，張阿慶，王立和，陳永達，鮑景暉，陸秀章，陸仲甫，王慶海等十二人，赴沙遜大廈一百一十一號該公司寫字間，與大班兼秘書長寇萊，車務總管，強特蘭等會商，決定解決辦法，即於當日下午六時，召集罷工委員會。幸一致通過接受，乃定二十九日晨，一律復工，工潮於是解決。

四、互惠條件

工人方面向公司當局所提出二十三項互惠條件，及公司當局於二十五日在報端公開答覆，其內容併錄如次：
(一)公司須承認工會代表全體工人之權利，答覆稱公司歡迎工人代表委員會之產生，該委員會賦有代表工

人解決一切事件之權力，(二)公司須同意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如有違犯重大過失，而獲有充分之證據者，得照公司定章處置，答覆稱，公司從未無故開除工人，但公司對於任何工人，凡品行不端或工作不良者，保留開除之權，(三)公司依照本埠生活指數及市面情形之變動，而隨時改良工人之待遇，必要時，公司當召集工人代表互相討論，答覆稱，公司始終支付生活費用高漲之津貼，最近並自動增加此項津貼，此外，公司並支付特別米貼，隨米價之漲落而定，(四)平均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如超過八小時以上者，須作為額外工作，每小時作為一小時半計算，答覆稱，工人每日平均工作，無需超過八小時，早經同意議定，有時因車務職責之需用，難免稍有上下，但此既為不可避免者，其過時之工作，當依原薪支配，(五)星期日及休假日，仍照常支薪，答覆稱，星期日不能作為特別休假日，惟陰曆新歲休假期五天，得照原薪加倍，工人每工作九天，由公司給假一天，(六)每年年底公司須發紅利，等於每一工人全年薪工百分之十，答覆稱，公司已下今發給新年紅利，等於年薪百分之五，(七)工人薪工，每年須增加一次，答覆稱，加薪問題，規定於僱約中，公司始終將嚴守之，(八)工人因病告假得支全薪，答覆稱，工人因病告假，須得公司醫生之核准，並得半薪另外半數米貼，惟花柳病不在此例，(九)車輛肇禍，被害人之撫恤金與民事要求等，須由公司負責，答覆稱，公司須確定車輛肇禍非由於本公司職工之疏忽之過，方協助

之，(十)職工之撫恤協定，答覆稱，因公受傷者，公司例有撫恤，因傷而致死者，其家屬得領之，(十一)工人得免費乘坐，答覆稱，工人免費乘車，祇限五路與十路，(十二)公司添招新人時，須先向已被開除之舊工人中，選之，答覆稱，公司不能復用已被開除之工人，但因生意清淡而被裁去之工人，則得享復用之優先權，(十三)工人如因特別環境而不得不辭職時，須由公司給以若干補助金，答覆稱，公司之意外基金，專為補助服務已滿五年而因事不得不告退之職工，(十四)公司對於工人代表委員會，每月須津貼五百元，答覆稱，不能同意，(十五)公司創辦工人家屬求學之學校，答覆稱，業已實行，(十六)工人經六個月之試用後，即得為永久之工人，答覆稱，已實行，(十七)永久工得領按月計算之薪工，答覆稱，同意，(十八)公司職員須對工人促進合作，答覆稱，此為公司全力擁護者，(十九)有益於工人之項目，須予以維持，答覆稱，工人目下所享之利益，若無工人代表之同意，公司自不取消之，(二十)犯有過失之工人，須經公司約時訊問，不得憑一方面之報告，遽加開除，答覆稱，工人之紀律，必須由公司依照第三款定章管理之，(二十一)本協約所訂各條凡屬本公司工友均有同等享受之權利，答覆稱，同意，(二十二)本約經雙方同意修正及簽字後，即日生效，答覆稱，同意。

五、臨時要求

二十七日午，工人代表與資方談判時。臨時有要求四項：

- (1) 每日增加生活津貼五角；
- (2) 工潮期內工資照給；
- (3) 不得藉故開除工人；
- (4) 勞資互惠協約依本月二十五日公司公開在報端答覆為談判基礎解決。

六、最後結果

經調處解決勞資雙方簽訂之條件如下：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工人罷工後，經調處解決勞資雙方簽訂之條件

- (一) 本公司允自西歷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起，全體華籍雇員，得享受特別生活津貼，每人每日，計國幣叁角伍分正，但在工人脫班或革班期間除外，病假期內此項津貼，給予半數。

- (二) 倘全體工人，於西歷一九四〇年九月廿九日，星期日晨一律復工，則罷工期內，另給工資一日。

- (三) 關於養老金章程之付給，會載有凡工員有參加罷工之舉者，當時養老金取消之規定，倘本公司嚴勵執行，則我公司之多數工員，其服務多年者，將深受其苦，茲者，雖因此次事故，本公司仍擬不將此項養老金取消。

- (四) 本公司允在公共租界電車工人罷工期內，所有華員，

皆得雙薪，至該公司工潮解決為止。

- (五) 本公司應允，嗣後無充足理由，不開革工人。

- (六) 關於廿三條要求，本公司業已於九月五日加以答覆，茲再重申其要旨為下：

A：所有工員，每工作九天，得有特假一天，照給全薪，(參照車務處工人，管理辦法。)

B：凡工員由本公司醫師給有病假者，(花柳病及自己疏忽而染病者除外。)得享受半薪之米貼然每次不得超過叁拾天，每年不得超過陸拾天。

C：工員等得在本公司之第五十路，免費乘車，而着有制服者，除各路可乘外，不得叁人以上同時乘車。

D：長工薪金，當按月論日計算

上載條件，於西歷一九四〇年九月念玖日星期日早晨，於全體工人恢復工作後開始有效，倘工人等不克準時復工，則所有條件，即予取消

七、尾言

由英商電車工潮之發動，繼之又有，此次公共汽車工潮爆發，上海公共租界交通，實受至大之打擊，資方最初企圖採取強硬政策，壓迫工人復工，願以工人意志堅決，步驟整齊，遂使資方改變態度，趨於緩和，罷工前後僅五天，與英商電車同時復工，公共租界兩大交通，得以同時恢復，尤使社會人士咸感欣慰，本會居間調解，煞費苦心，獲此結果，亦聊告無罪而已。

鐵道部南京上海兩站駐站員服務須知

- 一、本部爲便利照料中央高級公務人員往來京滬起見特在南京上海兩站各設駐站員二人
- 二、駐站員應在各該站問詢處辦事
- 三、駐站員應與車站職員和衷共濟互相協助
- 四、駐站員應備帶本部證章及職員證並須於左臂纏「國民政府鐵道部某某站駐站員」臂章
- 五、駐站員應於每日每次火車開行及到站前在車站照料
- 六、凡中央高級公務人員（須備帶院部會證章者）由站乘車或到站下車時應妥爲照料予以便利
- 七、中央高級公務人員有所詢問或請托時駐站員應誠懇答覆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
- 八、凡非中央高級公務人員不得濫行招待
- 九、駐站員不得受人任何酬報
- 十、駐站員應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將辦理經過情形列入旬報表報告本部
- 六、凡中央高級公務人員（須備帶院部會證章者）由站乘

參考資料

日本社會事業法

第一條 對於左列各種社會事業，皆適用本法，但另有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養老院救濟所及其他生活扶助事項；

二、育兒院託兒院及其他保護兒童事項；

三、施診所保產院及其他施藥保產事項；

四、平民習藝所公共寄宿舍及其他經濟保護事項；

五、其他以法令規定之救濟事項；

六、有關以上各款之指導聯絡及輔助事項。

經營社會事業者，在事業開始時，或於結束時，應依法呈報該事業所在地主管長官。

地方長官，對於經營社會事業者，得委託其將需要保護者加以收容。

依據前項規定，而作前述情形之委託時，經營社會事業者，如非具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地方長官，認為對收容於社會事業諸設施中各份子之待遇上，或有改進之必要時，對於經營社會事業者，得命令其將屬於該設施之建築物或設備，加以改良。經營社會事業者，不服從依照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地方長官，得禁止或限制該建築物或設備之使用。

依照前項規定之處分，必須於事先發作警告；但有急迫之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經營社會事業者，或擬經營社會事業者，如資金不足必須募集捐款時，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

如經營事業在二區以上之範圍時，應得高級主管長官之許可。

依照前二項規定之許可，得附以條件。

依照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徵募捐款者，應向許可其徵募之原官廳報告捐款收支。

地方長官，認為對收容於社會事業諸設施中各份子之待遇上，或有改進之必要時，對於經營社會事業者，得命令其將屬於該設施之建築物或設備，加以改良。經營社會事業者，不服從依照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地方長官，得禁止或限制該建築物或設備之使用。

依照前項規定之處分，必須於事先發作警告；但有急迫之情形時，則不在此限。

經營社會事業者，或擬經營社會事業者，如資金不足必須募集捐款時，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

如經營事業在二區以上之範圍時，應得高級主管長官之許可。

依照前二項規定之許可，得附以條件。

依照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徵募捐款者，對其募得捐款或財產之處置辦法，應經由許可其自募原官廳之許可。

第六條 地方長官，對於經營社會事業者，認為在監督上或有必要時，得命其作有關經營事業之報告，提出帳冊與單據，調查其實際業務及會計之狀況，指示其事業經營之途徑。

第七條 經營社會事業者，違反官廳命令，或不接受處分，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時，高級長官根據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之意見，得限制或禁止其所經營之社會事業。

第八條 關於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之各種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各地方為調查及審議地方社會事業重要事項起見，得依照中央命令設置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

第十條 經營社會事業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在開辦之初向事業所在地主管長官呈報時對各地公共場所，可以供給使用，並免除其捐稅。

第十一條 政府在預算範圍內，得補助經營社會事業者。

第十二條 經營社會事業者，有下列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補助，並追還以往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全部或一部份事業已結束時；

第十三條 高級長官對於地方情況認為必要時，根據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之意見，得命令其經營地方社會事業。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擅自捐款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條件，擅自徵募捐款者；
三、違反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未經許可而將徵募之捐款或財產，擅行處置者；

四、違反依據第七條規定辦法之禁止或限制，而仍擅自經營原來之社會事業者。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未經報告或有浮報事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經營社會事業者，或擬經營社會事業者，主持以下各職員，如有違反業務上所定之法令時，除非主持人所指使，亦不得免其處罰。

第十七條 本法罰則，對於經營社會事業者，或擬經營社會事業者，如係法人時，則其理事，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之辦事員，適用之，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則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日本社會事業法施行規則

(昭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厚生省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左列事業，為適合於社會事業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者：

- 一、養老院；
- 二、救濟所，及其他收容貧苦者，作生活上扶助之事業；
- 三、施與貧苦者以生活上所必需之現金及物品之事業。

第二條 左列事業，為適合於社會事業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者：

- 一、育兒院；
- 二、乳兒院；
- 三、託兒防；
- 四、母子保護之設施，或父子保護之設施；
- 五、施與貧苦兒童以養育上所必要之現金及物品之事業；
- 六、對兒童施藥或施診之事業；
- 七、收容體質虛弱之兒童，加以保護之事業；
- 八、收容逃亡兒童，流浪兒童，及不良兒童，加以暫時保護之事業；
- 九、對盲兒，聾兒，啞兒，及其他身體機能

發生障礙之兒童，加以保護之事業；

- 十、收容神經衰弱兒童，加以保護之事業；
- 十一、對於貧苦兒童作健康上之指導及諮詢之事業；
- 十二、收容被虐待兒童加以保護之事業；
- 十三、對於貧苦兒童，作生活技能上或職業上所必要之輔導設施之事業；
- 十四、對於不良兒童之教育保護事業；
- 十五、對於少年教護院出院者之保護事業。

第三條 因保護貧苦者而舉辦之左列事業，為適合於社會事業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者：

- 一、施診所，及其他免費診療，或指撥經費作診療之事業；
- 二、產科醫院，及其他免費助產，或指撥經費作助產之事業；
- 三、免費施藥，或指撥經費作藥品供給之事業；

第四條 因保護貧苦者而舉辦之左列事業，為適合於社會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者：

- 一、平民習藝所及其他平民習藝事業；
- 二、作職業輔導之事業；

- 三、無利息或低利息，作小額資金通融之事業；
- 四、不取房租或僅收低廉房租，作住宅出租之事業；
- 五、寄宿舍，及其他免費寄宿，或僅收低廉費用之宿舍經營事業；
- 六、免費或僅收低廉費用，使利用各項設備之事業；
- 七、以低廉價格，供給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事業；

第五條

為社會事業之補助事業，而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一條但書，及昭和十三年命令第四四五號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社會事業法之諸事業，其補助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一萬元，所補助之社會事業數，每年度不得超過五十。

第六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二條之規定，應於該事業開始後二星期內，向事業經營地地方長官，作事業開始之呈報；其呈文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位置，
- 三、事業之種類，
- 四、經營者之住址及姓名（如係法人或團體

- ，則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五、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之規模，構造，及利用方法，
 - 六、從事事業之職員數，
 - 七、事業經營之方法，
 - 八、事業開始日期。
- 前項事業有變更時，即應將變更之內容，呈報地方長官。
- 第一項所稱之呈文內，應附呈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類：

第七條

一、經營者之履歷及資產狀況；

二、如係法人或團體，則其章程，資助行為，及其他約款。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二條之規定，事業結束時，應於事業結束前四星期內，向事業經營地地方長官，作結束之呈報；其呈文內，應具備結束之事由，受保護者之處置情形，及財產之處分辦法。

第七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在請求許可之申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徵募者之住址及姓名（如係法人或團體，則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事業成績之概要，暨該年度及上年度之

收支狀況；

三、事業計劃，暨關於事業計劃之收支預算

四、必須徵募捐款之理由；

五、徵募金額；

六、徵募方法；

七、徵募之區域及時期；

八、如設置徵募員時，則其住址，姓名，履歷，担任徵募之區域及報酬，

前項申請書內，應附呈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類

一、徵募者之履歷及資產狀況；

二、如法人或團體，則其章程，資助行為，其他約款，暨代表人之履歷及資產，狀況。

第八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所作之報告，應於徵募完了時，或徵募滿期時，或徵募中止時，二星期以內為之。

第九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關於捐款處置，請求許可之申請書內，應記載處分之金額，處分之目的及方法。

第十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關於處置募得財產，請求許可之申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處分之財產及其估；

二、必須處分之事由；

三、處分方法；

第十一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對厚生大臣，申請許可或報告時，應呈由各該事業經營地之地方長官轉呈之。

第十二條 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對於有關地方社會業之重要事項，應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之諮詢，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由會長及委員組織而成。

委員之員額，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決定之。

會長及委員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之會長，以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充任之。

第十五條 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之委員，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就左列人選中委任之。

一、與社會事業有關之長官吏，或自治團體之服務人員；

二、從事於社會事業者；

三、對於社會事業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十六條 適合前條第二第三兩款之一，而受委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但有特殊事故時，北海

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得在任期中予以解任。

第十七條 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之會長，綜理會務主席會議。

會長因事故不克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十八條 地方社會事業委員會幹事及書記，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就委任官吏委任之。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整理庶務，書記承上級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十九條 依據社會事業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適合

日本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中央社會事業委員會，受厚生大臣之監督，依據社會事業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審議其權限所屬諸事項。

委員會除前項規定事項外，並解合厚生大臣之諮詢，調查審議有關社會事業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及四十五人以內之委員組織。為調查審議特殊事項，必要時各設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會長以厚生大臣充任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經厚生大臣之呈請，就有關各廳高級官員及富於學識經驗者之中，由內閣任命之。

就富於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委員及臨時委員，

左列二款之一，而認為有給與補助金必要之社會事業，得予以補助：

一、凡成績優良，而於將來事業之繼續，確具把握者。

二、除有特殊事故者外，凡事業開始後經過三年以上者。

凡領到補助金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將其事業成績，暨收支決算，呈由事業經營之地方長官，轉報厚生大臣。

附則

本令自社會事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其任期為二年，但委員，臨時委員如有特殊事故，或該特殊事項之調查審議業已終了時，業於任期中予以解任。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會長因事不克執行職務時，得由會長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委員會得設幹事，經厚生大臣呈請，由內閣任命之。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主持日常事務。

委員會設書記，由厚生大臣派充之。

書記承上級長官之指揮，辦理日常事務。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安定，以及中產以下之勞働者家庭經濟之保障，為政府施行社會政策的事業，關係非常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以來以至最近，契約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巨額達空前盛況，二十餘年短促時間，有如此飛躍的進展，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警，譯筆通暢，為人人必讀之書。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每冊實價二角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 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五 角	四 頁 每 號 九 元	一 頁 每 號 十 八 元	頁 數 價 目	廣告暫訂刊例		全年 三 元		半年 一 元		零售 一 角		限期價 目 郵 費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本埠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分	一分	半 分			

社會部	編輯者	社會部總務司
電話號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部長室 31955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次長室 31956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常務委員室 31958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秘書室 31957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
總務司 31961		
勞動司 31959		
合作司 31960		
公用 31963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